

# 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山石纪发〔2022〕1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 内设机构工作职责》的通知

综合处，案件管理室，纪检监察室：

现将《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内设机构工作职责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2年11月30日

## 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内设机构工作职责

### 一、综合处：

1.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；
2. 筹备重要会议、活动；
3. 起草机关综合文件、文稿和材料；
4. 负责印章管理、使用，各类文件、资料文档的收发、登记、传阅、催办、清退、保管和归档工作；
5. 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落实情况；
6. 负责对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、案件审理情况的监督；
7. 负责对纪检监察干部、纪委委员、纪检委员履职情况的监督；
8. 负责机关档案、廉政档案管理；
9. 协调办理干部任职前廉政回复和其他人员的廉政意见；
10. 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；
11. 负责机关新闻和网络信息工作，上报综合工作信息；
12. 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### 二、案件管理室：

1. 统一受理监督监察对象违反党纪、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检举、控告，提出分办处置意见；
2. 对问题线索定期汇总核对、动态更新、系统上报；

3. 负责定期对有关部门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工作情况进行数据统计、动态分析，进行通报；
4. 归口管理协调校外有关机关审查调查工作；
5. 负责涉案款物管理；
6. 负责案件审理，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；
7. 受理和承办党员对党纪处分或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、监察对象对本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请复审；
8. 协调起草、修订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，并负责规范性文件审查、咨询、解释、备案和编纂等工作；
9. 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### **三、纪检监察室：**

1. 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、各部门及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主体责任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情况，协调党内监督、问责和考核工作，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；
2. 对监督监察对象遵纪守法、依法依纪依规履职、廉洁从政从业及道德操守等方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
3. 适用“四种形态”，根据工作规则对问题线索进行处置，承办谈话函询、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，提出监察建议；
4. 监督检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工作，协调推动党风政风建设；
5. 综合协调廉政风险防控工作，运用协同工作机制，发挥纪委委员、纪检委员作用，开展监督检查；

6. 综合分析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政治生态情况，提出工作建议，上报有关监督检查信息；

7. 参与校内重大事故、事件中涉及监督监察对象违纪违法行为的调查；

8. 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---

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综合处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
---